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8号——衍生品投资》等有关规定，作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专业的判断，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1、公司2017年套期保值计划已经公司2016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增加近期区间波动较为剧烈的白银套保数量，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机构，制定了一套严格的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能确保该业务的有效运行，风险控制措施得当；

3、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的实际，通过对2017年度白银套期保值计划数量的调整，将有利于锁定公司相关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锡资源美国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开具备用信用证保函和为云锡(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实际，通过担保能满足上述子公司在持续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资金合理利用的需求，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

三、《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预案》

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 16 亿元(含本数)的中期票据;同意将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

童朋方、郑家驹、谢云山、邵卫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